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
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3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
气厂

法人代表：王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刘波

建设单位

电话：0477-7225273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长庆油田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站支线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9〕9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8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70%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完成日期	2020 年 9 月	
<p>验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T/J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 2011 年 6 月 1 日；</p> <p>9、《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站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p> <p>10、《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站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乌环审〔2019〕98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p> <p>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p> <p>(2) 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绿化。</p> <p>(2) 管线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覆土绿化。</p> <p>(3) 是否有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便道。</p>
<p>环境敏感目标</p>	<p>管线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调查重点</p>	<p>(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管线周边 50m 范围均内无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管线坐标见表 3。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条输气管线，线路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起点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的桃 2-2 集气站，沿线经过苏力德苏木的蘑菇滩村、沙尔利格嘎查、麻黄梁村和白泥圪图村，无定河镇的查干圪台村，终点位于无定河镇查干圪台村的乌 1 集气站，管线长度为 12.5168km。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项目建设 1 条天然气集输管线，线路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起点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的桃 2-2 集气站，沿线经过苏力德苏木的蘑菇滩村、沙尔利格嘎查、麻黄梁村和白泥圈图村，无定河镇的查干圪台村，终点位于无定河镇查干圪台村的乌 1 集气站，管线长度共 12.5168km，设计压力为 6.4MPa，管径为 273mm，设计输气能力为 $1.1 \times 10^9 \text{m}^3/\text{a}$ 。Q01 桩~Q06 桩、进出站前 200m 及穿跨越段采用无缝钢管 L245NS-273×10 GB/T9711-2017 PSL2，一般地段采用无缝钢管 L245NS-273×9 GB/T9711-2017 PSL2。	本项目建设 1 条天然气集输管线，管线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起点由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的桃 2-2 集气站，沿线经过苏力德苏木的蘑菇滩村、沙尔利格嘎查、麻黄梁村和白泥圈图村，无定河镇的查干圪台村，终点位于无定河镇查干圪台村的乌 1 集气站，管线长度共 12.5168km，设计压力为 6.4MPa，管径为 273mm，设计输气能力为 $1.1 \times 10^9 \text{m}^3/\text{a}$ 。Q01 桩~Q06 桩、进出站前 200m 及穿跨越段采用无缝钢管 L245NS-273×10 GB/T9711-2017 PSL2，一般地段采用无缝钢管 L245NS-273×9 GB/T9711-2017 PSL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线标志桩	管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 13 个、加密桩 13 个、穿越桩 17 个、转角桩 29 个、交叉桩 25 个、警示牌 25 个、警示带 12.77km，占地为永久占地，共计 2603m ² 。	本项目管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 13 个、加密桩 13 个、穿越桩 17 个、转角桩 29 个、交叉桩 25 个、警示牌 25 个、警示带 12.77km，占地为永久占地，共计 2603m ² 。	与环评一致
穿越工程		天然气管线需穿越 215 省道 1 次，穿越沥青路 1 次，穿越水泥路 1 次，穿越方式均为顶管穿越。	本项目天然气管线穿越 215 省道 1 次，穿越沥青路 1 次，穿越水泥路 1 次，穿越方式均为顶管穿越。	与环评一致
防腐工程	天然气管线	一般地段采用环氧粉末普通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300μm；进出站前后 200m、穿越段和人员密集地区选用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400μ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本项目管线一般地段采用环氧粉末普通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300μm；进出站前后 200m、穿越段和人员密集地区选用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结构，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400μ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附近牧民家中现有供水井。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依托附近牧民家中供水水井。	符合
	供电	项目所使用的电源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本项目供电的电源均由柴油机发电机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 施工	施工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	本项目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	符合

	气	扬尘	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围挡。	回填”；施工场地以及表土临时堆放处，通过定期洒水来抑尘；车辆在运输时覆盖苫布、并通过对施工区进行围挡等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焊接、打磨废气	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均在空旷地带进行，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废气	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施工期柴油发电机，均设置在空旷场地内，产生的废气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废水	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不设施工营地，盥洗废水暂存生活污水暂存罐，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管线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设施工营地，盥洗废水暂存生活污水暂存罐，集中收集后送至的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平整后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乌 1 站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符合

			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运营期清管作业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后暂存在乌 1 站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因管线运营期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所以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在乌 1 站危废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就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符合
	绿化	管线完成后种植沙柳等植被，恢复面积 75120m ² 。	本项目管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进行种植沙柳等植被，恢复面积为 75120m ² 。	符合
风险工程	风险管理	①集输管线敷设前，应加强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的发生。③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措施。	项目集输管线敷设前，加强了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未使用不合格产品；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的发生；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表 2 管线建设明细

编号	管线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管径 (mm)	长度 (km)	地理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1	桃 2-2 集气站~乌 1 集气站	36556351.01	4208208.43	36568372.92	4211080.66	Φ273	12.516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

表 3 项目管线坐标一览表

桩号	转角	里程(km+m)	坐标	
			X (m)	Y (m)
Q01	--	0+000.0	4208208.43	36556351.01
Q02	269°07'58"	0+014.8	4208208.86	36556336.20
Q03	251°37'34"	0+096.0	4208290.00	36556337.29
Q04	197°09'16"	0+937.2	4208544.42	36557139.09
Q05	144°39'28"	1+422.3	4208548.23	36557624.25
Q06	230°47'15"	1+464.6	4208572.96	36557658.54
Q07	149°43'35"	1+670.4	4208519.72	36557857.31
Q08	183°38'04"	2+026.2	4208613.47	36558200.50
Q09	177°56'46"	2+461.9	4208701.41	36558627.23
Q10	180°47'15"	2+980.3	4208824.17	36559130.90
Q11	177°12'54"	3+485.1	4208936.96	36559623.01
Q12	182°23'44"	3+627.2	4208975.41	36559759.82
Q13	179°57'05"	4+119.5	4209088.64	36560238.88
Q14	180°05'23"	4+263.4	4209121.86	36560378.88
Q15	179°57'48"	4+548.8	4209187.31	36560656.66
Q16	179°55'39"	5+117.2	4209318.03	36561209.88
Q17	180°07'53"	5+648.8	4209440.92	36561727.06
Q18	179°53'33"	6+127.0	4209550.39	36562192.51
Q19	180°06'49"	6+615.0	4209663.01	36562667.38

Q20	179°52'33"	7+116.7	4209777.81	36563155.73
Q21	175°10'59"	7+608.7	4209891.45	36563634.49
Q22	185°36'54"	7+856.9	4209968.84	36563870.31
Q23	180°00'26"	8+326.0	4210070.81	36564328.19
Q24	180°03'26"	8+816.8	4210177.43	36564807.28
Q25	179°36'32"	9+395.3	4210302.53	36565372.02
Q26	180°17'59"	9+513.6	4210328.92	36565487.43
Q27	180°02'31"	9+823.1	4210396.33	36565789.49
Q28	179°58'40"	10+325.6	4210505.43	36566280.01
Q29	175°43'01"	10+854.1	4210620.36	36566795.84
Q30	183°32'37"	11+131.9	4210700.84	36567061.67
Q31	180°42'49"	11+613.6	4210811.66	36567530.43
Q32	240°28'41"	12+093.6	4210916.26	36567998.91
Q33	105°35'05"	12+114.3	4210900.91	36568012.78
Q34		12+516.8	4211080.66	36568372.9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占地

本项目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铺设，占地为临时占地；在管线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沙地，不占农田和林地。项目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道路均依托附近牧民生活便道及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临时占地为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管线作业带宽 6m，共建设天然气管线 12.5168km，则本项目临时占地为 75120m²，永久占地为 2603m²。

3、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0%。

表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设施	单价	数量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5.8
	清管废渣	定期清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00 元/kg	300kg	2
绿化		管线完成后植被恢复	50 元/m ²	75120 m ²	375
合计		--	--	--	382.8

4、依托工程

项目管线清管废渣暂存在乌 1 站危废间内，乌 1 站已于 2005 年 5 月进行了《长庆油田第一采气厂乌 1 集气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乌审旗环保局同意建设的复函。

5、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5.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管线的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 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需要定期进行清管，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乌 1 站危废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态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603m²，项目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道路均依托附近牧民生活便道及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临时占地为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均已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7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现已全部恢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拟投资 2600 万元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建设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项目共建设 1 条天然气管线，线路走向由西南至东北，起点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的桃 2-2 集气站，沿线经过苏力德苏木的蘑菇滩村、沙尔利格嘎查、麻黄梁村和白泥圪图村，无定河镇的查干圪台村，终点位于无定河镇查干圪台村的乌 1 集气站，管线长度为 12.5168km。项目建成后将天然气从桃 2-2 集气站输送至乌 1 集气站。

本项目运营后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统一管理，因此运营期不增设管理人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且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PM₁₀、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内蒙古乌审旗，区内植被组成以草原化荒漠植被类型为主，主要的建群植物有：柠条锦鸡儿、冷蒿、无芒隐子草、小叶锦鸡儿、沙蒿、短花针茅、白草、麻黄等。一、二年生的禾草及蒿属植物在局部地段形成建群种或优势种，

其次是沙生植物中的沙蓬等植物有相当的优势。该地区的植被主要特点是：植被稀疏，草群低矮，劣等牧草少，地表普遍砂质化，以风蚀为主，并有不同程度的沙化，土壤以灰钙土和棕钙土为主。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施工扬尘、焊接打磨废气和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废气，由于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区域位于室外开阔地带，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余土、管线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多余土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管线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很大程度上能够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气井营运期间，天然气几乎无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管线建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定期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管线运营期清管作周期一般为 2-3 年，每次清管废渣产生量约为 300kg，定期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影响范围较广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集输管线破裂导热的天然气泄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结合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拟建工程的总量控制因子：废气：SO₂：0.000t/a；NO_x：0.000t/a；废水：COD：0.000t/a；氨氮：0.000t/a。

6、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建设选址是根据苏里格气田桃 2 区块的整体规划进行的，该区域不仅气田储量大、砂岩厚度大、纵横向连续性好，而且地区人烟稀少，所在区域以农、牧业为主，属于人烟稀少的毛乌素荒漠地带，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施工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做好对当地珍惜保护物种的认知。

(2) 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8 月 6 日，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9〕9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一、调查内容

1、施工期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未出现扰民现象。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未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并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批复要求
3	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确保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	符合批复要求

	<p>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禁止在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4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取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取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1 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需要定期进行清管，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因为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所以验收期间还未产生清管废渣。产生后暂存于乌 1 站危废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 生态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2603m²；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道路均依托附近牧民生活设施及现有道路，不设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临时占地为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均已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75120m²，临时占地植被现已全部恢复。

2、要求与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管线植被恢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1 条，共计 12.5168km		建设项目开	2019/8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1 条，共计 12.5168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2		所占比例 (%)	15.46		
	环评审批部门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环审[2019]98 号		批准时间	2019/8/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82.8		所占比例 (%)	14.7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清管废渣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审〔2019〕98 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 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审旗无定河镇和苏力德苏木境内，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集气管线 1 条，总长度为 12.5168km，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273m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集气管道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7723m²，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 在环境敏感点附近, 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 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 须报请我局批准, 并对外公示。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 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 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 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三) 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确保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

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禁止在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环评报告或通知的正文部分）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桃 2-2 集气站至乌 1 站集气支线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人:彭俊发

联系电话:0477-7225273

委托日期:2020.11





NO. J06Z09HELQ0S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用信息是否
真实、有效、
可信。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邻东胜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邻东胜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邻东胜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邻东胜区105、106、107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6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